林詩棟一日三勝大爆發

混雙4強率「動漫」組合火併「黃杜配」

WTT美國大滿貫新星林詩棟以行動證明自己有力肩負國乒未來，作為國乒此次身兼三項的球手，在男單、男雙和混雙中收穫一日三勝，其中混雙夥拍蒯曼橫掃巴西組合殺入4強，將與港乒組合黃鎮廷/杜凱琹爭入決賽。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正謙

▼國乒新星林詩棟昨日於WTT美國大滿貫火力全開，在男單、男雙及混雙三線比賽中連取勝仗。 WTT世界乒聯微博圖片

▼林詩棟（左）聯手蒯曼於混雙8強直落三局橫掃巴西組合晉級。 WTT世界乒聯微博圖片

本次WTT美國大滿貫，王牌混雙組合孫穎莎/王楚欽未參加混雙比賽，國乒僅派出林詩棟/蒯曼這一對年輕組合出戰。作為國乒梯隊建設的重點培養對象，兩人在本站賽事中同時出戰單打、雙打和混雙三項比賽。而林詩棟自5月多哈世乒賽三線失利後，此次表現尤為關鍵，不僅關乎個人信心的重建，更是檢驗其多項目協調能力的重要機會。

作為混雙頭號種子林詩棟/蒯曼展現出統治力，接連兩輪賽事均以3：0橫掃對手晉級，而「動漫」組合在四強將遇上真正考驗，對手為港乒拍檔黃鎮廷/杜凱琹，「黃杜配」在8強遭遇硬仗，先贏兩局下被對手印度組合Manush Shan/ Diya chitale追平，不過兩人未有自亂陣腳，以11：7贏得決勝局，激戰五局後以3：2險勝晉級。

賽後林詩棟坦承開局打得非常糾結，後來與拍檔蒯曼在細節方面做了溝通，經調整後逆轉了局面。而蒯曼亦認為今場對手巴西組合打法有特點，一度給自己製造了困難，無謂失誤偏多。兩位小將都表示，將認真總結本場經驗，為後續硬仗做好準備。

男單男雙同樣3：0晉級

混雙晉身4強後，林詩棟又馬不停蹄出戰男單項目，不過他未受頻密賽程影響，以3：0輕取中國台北選手馮翊新，與隊友向鵬攜手晉級16強。至於緊接而來的男雙賽事，林詩棟繼續保持出色狀態，夥拍黃友政以3：0完勝美國組合晉級8強，完成了一日三勝的好成績。

至於女雙方面，久未搭檔的王牌女雙組合孫穎莎/王曼昱重出江湖依然默契十足，以3：0戰勝跨國組合帕瓦德/迪亞茲，晉級女雙8強。

王曼昱賽後表示，整體發揮比較正常，雖然有兩局打到了關鍵分，但在場上保持了耐心。一些無謂失誤在所難免，但重要的是能夠及時調整心態，沉着應對。展望女雙比賽，孫穎莎強調：「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對待每一場比賽，無論對手是誰，最重要的是做好自己。我們非常珍惜這次再度配合的機會，希望後續能有更出色的發揮。」

除混雙「黃杜配」外，港隊於男雙亦傳捷報，黃鎮廷夥拍陳顥樺於16強以局數3：0輕取奧地利組合晉級，下輪對手將是中國台北組合林昀儒/高承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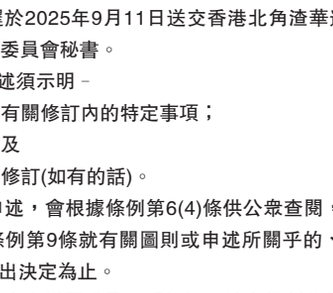

●港隊「黃杜配」晉身混雙4強，將與「動漫」組合爭入決賽。 WTT世界乒聯微博圖片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26日將《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3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3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5/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5_3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 章)
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 — 把位於秀華坊31至36號及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指定秀華坊31至36號為支區(a)和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為支區(b)，以及用地的東北部作非建築用地。

B1 項— 把位於山坡臺1號、1A號、2號及3號、船街55號（南固臺）、捷船街1至5號、船街53號、秀華坊18號、內地段第9048號的一幅用地和毗連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北端的地方指定作非建築用地。

B2 項— 把位於船街樓梯的一幅政府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9」支區及有關其支區(a)、支區(b)或同時涵蓋支區(a)及(b)作單一發展或重建發展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c) 在「住宅（甲類）9」支區的支區(a)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的康樂設施(這些用途和設施必須附屬於支區(a)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f) 修訂「住宅（丙類）」和「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PC/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PC/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及
(vi) 坪洲永安街69號A地下坪洲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PC/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PC/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坪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I-PC/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I-PC_1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 章)
對坪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PC/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圍仔街南面由兩個地塊組成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5」地帶，並加入一個符號將兩個地塊連繫起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支區「住宅（丙類）5」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分層住宅」。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e) 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改發展限制條款，及將「食肆」納入附屬用途。

(g)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乙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包括一個商場的綜合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 以澄清在計算地積比率／ 總樓面面積/ 上蓋面積時有關管理員宿舍的豁免條文。

(h) 修訂「海岸保護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及「備註」內有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 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9月1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vi) 新界元朗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
(vii) 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9月1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8》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YL_28.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元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27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十八鄉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B項 — 把位於鄰近十八鄉路及元朗體育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

C項 — 把位於元朗炮仗坊以西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甲類)9」、「住宅(甲類)10」及「住宅(甲類)11」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和在「住宅(甲類)9」支區加入呈交發展藍圖的要求。

(b)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c)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11日